

習作：種瓜得瓜

莫沛欣 Christine Mok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中國傳統的因果觀主張「善有善報」。民間有云：「行仁義得福，作不義得禍」，聖經中從舊約到新約記載許多事件隱含著這觀念。

佛學的教義固然與天主教教會有異，而筆者認為佛學的因果說倒有意思。佛學主張：「世間的一切都是因緣和合而成的，自己是因，自己的六根（器官）也是因，外圍環境是緣」。¹ 以佛學解釋煩惱因：「衆生產生煩惱的成因不只是因為分別心，卻往往是在於對自己識別出來的知見有錯誤的詮釋，或不合理的期待」。²

筆者嘗試以此佛學觀念分析原祖父母的罪行，他們首先於外在聽到蛇引誘的話，奢望能如同天主的智慧能力知道善惡，繼而在觀感上看到果子實在好看，經過粗略的辨識，出於自身的決定作出行動嘗禁果。（參創 3:1-6）以天主教教會在德行上的教導，此乃明知錯犯的行動，違背了天主的旨意，破壞祂的法律，以至破壞了與天主的關係。³ 他們不但獲懲罰，被趕出樂園，自此不但失去外在舒穩的生活及肉身受苦，最終帶來死亡，這些禍害牽連後代同樣附上原罪。

俗世中因著外在的引誘，個人錯誤的辨識而造成過犯甚至罪行在社會上隨時隨刻有發生。許多案子都是明知故犯，不理會別人的勸告，泥足深陷以至不能自拔。有的不論信天主或反對祂的反而將責任歸咎於天主，所謂怨天怨地，猶如亞當：「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我那樹上的果子我才吃了。」（創 3:12）罪行的果不僅影響自己，更連累他人，可會是伴侶、家人、群體、甚至下一代。筆者在此舉一個親身經歷的例子，令筆者多年來仍然記在心中。十多年前筆者從外資公司轉到一家本地科技公司當項目經理，屬中層的管理職位。公司的負責人是一位很有幹勁、

¹ 法忍法師，《離苦得樂》（香港：皇冠出版社，2015），頁 73。

² 同上著作，頁 74。

³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香港：建國有限公司，2009），頁 149。

聰敏及頭腦靈活的中年老闆。筆者以往工作的外資公司文化較為開放，尊重員工的思維和尊嚴，誠信是首要考慮的條件。相比這家本地公司的管理層非常著重投資項目以最迅速的時間，不管怎樣的手段賺取最高的利潤，誠信並非首要考慮，高層領導更常以話語打擊員工的尊嚴。筆者加入這公司不久已有成績，故此高層對筆者的態度較為客氣。不過筆者堅持本著良心做事，看到不公平的事情敢於發言。不同的高層領導都詢問筆者是否有信仰，筆者坦白承認自己是天主教徒。一次老闆恤領團隊到外國參展一個國際性的產品展示會。在展品中筆者發現公司有一件產品不對勁，詢問同事時才知道該產品是假的，並不能運作，如有訂單時公司才想法子開發。筆者認為這是欺騙客戶的手段，本著良心筆者唯有在展會中完全不介紹那件產品。閑談中老闆對筆者說：「我知道你是基督徒（新教），我也是，不過我已不再去教堂了。」從同事口中得知，老闆的妻子卻是虔誠的基督徒，經常到聖堂參加崇拜。

有次老闆召集所有銷售、市場、及項目的職員外出午飯，席上老闆斥責相關同事並未盡力銷售產品，更指著各人說：「所有銷售人員都沒用的」。筆者深深不忿，盯著老闆良久。一來他以言語傷害員工的尊嚴，二來同事們的確有賣力工作，只是策略上仍需學習。老闆拍著旁邊財務經理的肩膀說：「你們向他學習，他作出高明的主意，靈活地令公司資金增加。」數月後，筆者在外國成功與客戶簽了一份大額訂單。筆者馬上電郵合約給老闆，加上一句話：「銷售員工不是沒用的！」接著筆者與家人在外地度假時，收到同事的訊息說老闆與幾位高層在國內被軟禁。回到香港，同事把事情發生告訴了筆者，才知道共六位公司高層因調用政府的補貼作其他用途，其中包括指點老闆“財路”的財務經理。公司股票停了交易，資金被凍結，在香港餘下的兩位高層焦急地召集銷售員工盡力做好工作，因要集資聘請律師救老闆脫罪，但同時開始遣散員工。記得當時筆者正在處理一份日本客戶的新項目，一位同事向筆者提出另起爐灶一起合作做這新單子。筆者對此提議沒趣，放手給了他和另一位同事。後來聽說他們做得很成功，可是兩位同事都分別與妻子離異了，以筆者的價值觀認為利潤帶來的付出實在太不值了。

筆者是最後一批被遣散的員工，在離開之前單獨替公司售掉所有庫存的產品，心想希望獄中的老闆知道曾生氣地盯著他及用訂單反駁他的那個女人最後幫了他一

點。而筆者決定放下工作進入神學院攻讀全日制神學，心信這是寶貴無價的得益。後來老闆與那幾位高層被定罪及判監入獄，直到目前已達第 13 年。這事情的因和果很明顯，因著貪婪及錯誤地運用自由意志作出極錯誤的辨識，而受的惡果不但扼殺了自己的前途、連累員工失去工作、更帶給家人莫大痛心。

多年來筆者偶然會在夢中遇見老闆，也常為他及幾位獄中的高層領導代禱。更希望他們尤其身為基督徒的老闆在獄中醒悟和悔改，與天主修補關係。最終的果沒有人能知曉，所以我們應不斷轉化，以望德期待他日與天主達至圓滿地結合。

--- 完 ---